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092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1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朗清记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茄子”

(一) 东莞市大朗清记蔬菜档销售的“茄子”(购进日期: 2024-05-11)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 不合格项目是氧乐果项目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单位采购案涉批次“茄子”4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 3.16 公斤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单位停止销售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该“茄子”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0 日